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代 理 人 李宗冀

相 對 人 翁曉莉

債 務 人 實力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1年3月30日、102年9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自己及債務人實力企業有限公司、陳永龍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,920,000元、5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3月29日、132年9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分別經101年4月2日、102年9月23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實力企業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2日向伊申請借款總額度4,900萬元，並以相對人翁曉莉、債務人陳永龍為連帶保證人，實力企業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5日起陸續向伊申請撥款共13,451,006元，詎實力企業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本金已全部到期未依約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02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(公司戶使
03 用)、撥款申請書、變更(利率/期間/清償方式/還款日/幣
04 別)申請書、借款資訊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
05 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
06 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
07 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
08 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2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